

证券代码：874078

证券简称：格瑞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二章 关联关系

第二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第四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法人；

（四）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第四条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在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关联法人组织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

1、父母；

2、配偶；

3、兄弟姐妹；

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因与本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为本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七） 担保和抵押；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第十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平、公开和公允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五)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十二条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

送公司利益或者调节公司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由财务部报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由总经理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 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四) 董事个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 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该关联法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六) 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应当就关联交易的金额所涉及事项按以下标准审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3、董事长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一) 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五条（二）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专项报告。

(二) 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

场价格可作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该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该董事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本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四）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五）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六）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七）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八）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五第（一）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

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表决决定。

（二）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三）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五）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除外。

（六）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三）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四）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五）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六）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或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